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預計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 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接管人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並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原因如下：

- (i)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接管人已獲委任接管包括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在內的抵押資產。鑒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目前由接管人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無法控制或查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因此，本公司無法取得編制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財務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ii) 本公司管理層正繼續與接管人討論，以釐定接管人能否以及如何提供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並協助本公司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適時就上述事項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及王東源先生。